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12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認定新竹市內湖段664、665、666、668-1、669、670、671、673、678、679、680、681、682、682-1、683、683-1、686、701、702、706、707、710、711、734、733、729、738、728、739、745、761地號等31筆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公告文及現有巷道用地範圍示意圖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示意圖，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以利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辦公處、所有權人邱○其君、所有權人邱○港君、所有權人邱○蘭君、所有權人林邱○娥君、所有權人吳○惠君、所有權人鍾○娥君、所有權人楊○玉君、所有權人鍾○真君、所有權人鄭○桃君、所有權人邱○郎君、所有權人邱○盛君、所有權人邱○政君、所有權人邱○瑜君、所有權人邱○宗君、所有權人邱○益君、所有權人林邱○西君、所有權人邱○秀君、所有權人邱○貞君、所有權人陳○霖君、所有權人邱○義君、所有權人邱○泉君、所有權人邱○權君、所有權人邱○運君、所有權人邱○源君、所有權人邱○晏君、所有權人邱○宸君、所有權人邱○銘君、所有權人邱○松君、所有權人陳○堂君、所有權人陳○堂君、所有權人邱○隆君、所有權人邱○珍君、所有權人陳○麟君、所有權人戴○輝君、所有權人詹○明君、所有權人詹○宗君、所有權人詹○卿君、所有權人詹○雲君、所有權人詹○禾君、所有權人楊○欣君、所有權人胡○菊君、所有權人蘇○哲君、所有權人蘇○豪君、本府行政處、交通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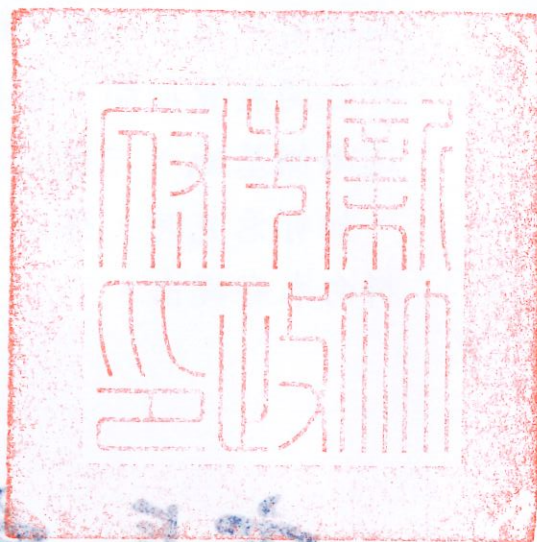
副本：江境建築師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公假
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1218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擬認定「新竹市內湖段664、665、666、668-1、669、670、671、673、678、679、680、681、682、682-1、683、683-1、686、701、702、706、707、710、711、734、733、729、738、728、739、745、761地號等31筆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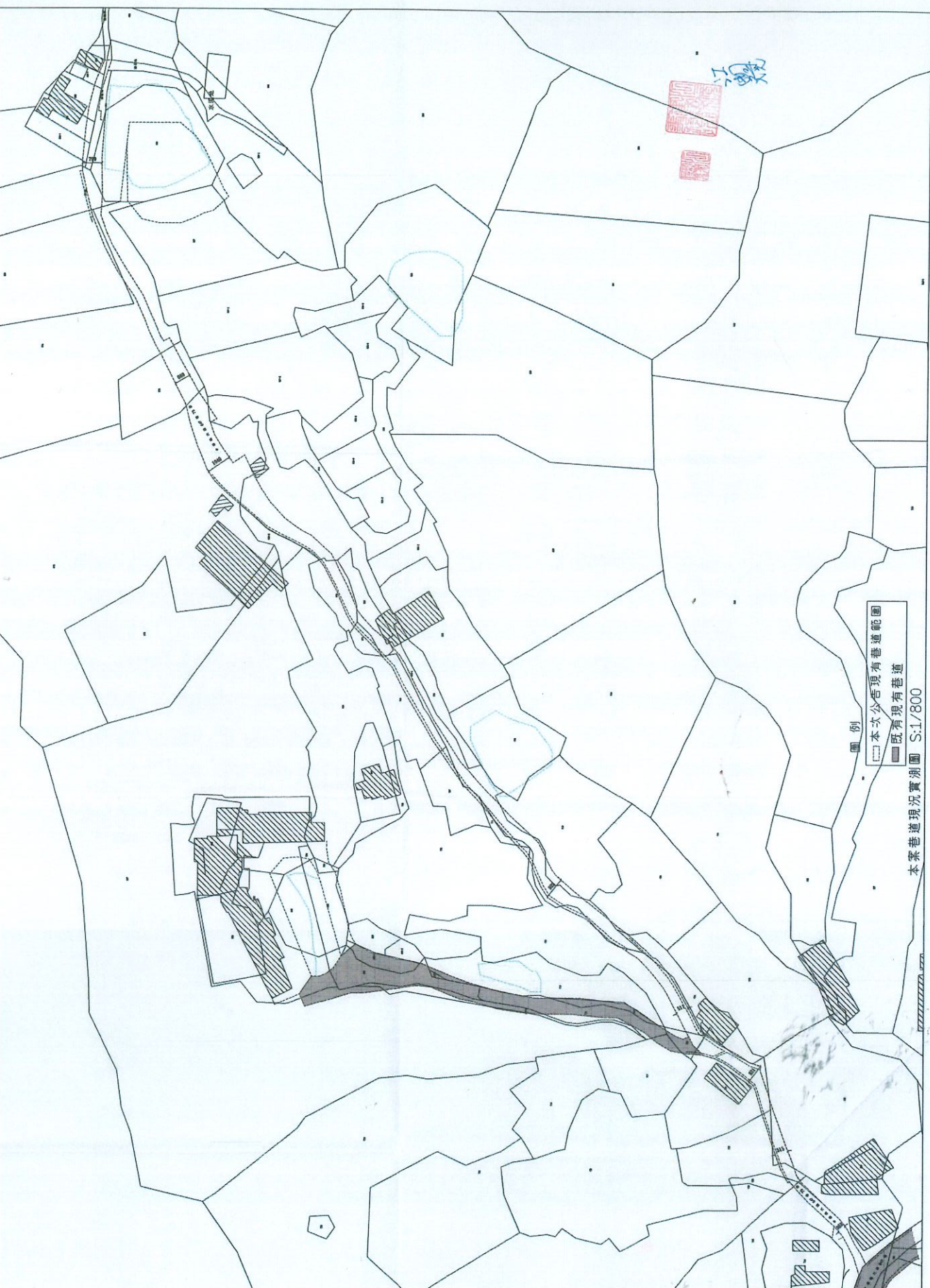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3月18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機關網站(一般公告網頁)、綜合規劃科、建築管理科)、交通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本案現有巷道現場。
- 三、公告圖說：擬認定現有巷道示意圖。
- 四、經查本市內湖段664、665、666、668-1、669、670、671、673、678、679、680、681、682、682-1、683、683-1、686、701、702、706、707、710、711、734、733、729、738、728、739、745、761地號等31筆土地(以上地號均部分使用)，依其現況部分係屬本市中華路六段647巷75弄，並鄰接本

市中華路六段647巷，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府擬認定為現有巷道。

- 五、於公開展覽期間，旨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對於公告擬認定之現有巷道，如有意見時，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

市長 高虹安 公假
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



圖例

- 本次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 既有現有巷道

本案巷道現況實測圖 S-1/800

江蘇
[Red official seal]